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09464149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局現有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。
- 二、本局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置地點新增3處如下：
 - (一)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58至162號前。
 - (二)汐止區大同路(汐萬路至禮門街)。
 - (三)汐止區中興路與福德二路口。
- 三、本局固定式闖紅燈及測速照相地點設置地點異動1處：新莊區中正路757號前(往臺北方向)，異動為新莊區中正路757號前(往臺北往桃園方向)。
- 四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置地點新增5處時段性禁止停車(上課日7時至8時、11時30分至12時30分、15時30分至16時30分)如下：
 - (一)板橋區漢生東路停車格(海山路至民族路247巷9弄)。
 - (二)板橋區海山路停車格(漢生東路至民族路219巷)。
 - (三)板橋區民族路停車格(海山路至漢生東路)。
 - (四)汐止區忠孝東路停車格(福安街至秀峰路)。
 - (五)林口區三民路停車格(忠孝三路至井泉街)。

五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禁行大貨車自動偵測系統設置地點

新增3處如下：

- (一)樹林區柑園路1段。
- (二)樹林區柑園路2段。
- (三)汐止區北山大橋接環東大道匝道。

六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禁行路段自動偵測系統設置地點新增

1處(上課日7時20分至7時50分、12時至12時30分、16時至16時30分)如下：三重區重安街13巷。



局長陳擇文